关于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正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9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一、产品概况”中:“

基金经理	查晓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1

”

更正为:“

基金经理	向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8-01
	陈亚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3-29

”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7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累计涨幅较大,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1年7月8日收盘,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高达28.13%。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成;证券代码:600112)自2021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2),于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东莞中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因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的借款纠纷一案,东莞瑞禾申请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2021年7月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2020)粤19执197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公司与东莞瑞禾借款纠纷一案已达成和解,东莞中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母公司6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2021年7月7日晚间,公司发现5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岩支行	7679****5463	一般户
2		中国银行石岩支行	7458****6382	一般户
3		华夏银行南头支行	1086****7921	一般户
4		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020**********1545	一般户
5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9004	一般户

上述银行账户解冻金额合计12,570,839.30元(截至2021年7月7日),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5%。

截至2021年7月8日,公司尚未偿还东莞瑞禾债务合计47,765.69万元,其中:本金46,160.42万元,违约金1,605.27万元,利息0元。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有产业和资本市场良性互动,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璟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通过有限合伙制的方式成立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近日,该产业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璟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顺璟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07月07日;

备案编码:SQQ308。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旗下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31)购买了其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基金名称	买入时间	买入平均价格(人民币/元)	买入数量(股)	买入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	600036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8日	50.9053	5,120,800	260,675,676.80

本基金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事先已经托管行批准。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210.3107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金额(万元)
1	长沙市财政局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30
2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扶持资金	2021年项目投资建设产业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1,000
3	其他零星项目(单笔补助金额200万元以下)			与收益相关	780.310724
合计					2,210.310724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表格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1,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在其使用寿命期间平均分配,计入各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合计1,210.310724万元,计入公司当年损益。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7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储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世恩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世恩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离任日期是指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上述离任的时间。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5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李维、韦洪文、吴延红、姚光敏、水中和、杨德明、朱新蓉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韦泽林先生、韦植林先生、韦洪文先生、李维先生、吴延红女士、姚光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1、审议通过《选举韦泽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选举韦植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选举韦洪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选举李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选举吴延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选举姚光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杨德明先生、张贞智先生、蒋元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德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贞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蒋元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1、审议通过《选举杨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选举张贞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选举蒋元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基于PHC管桩主业的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 近日公司经与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友好协商,就公司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意向投资建设 PHC高强度预应力管桩生产基地项目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项目总投资10.2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6.4亿元人民币。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项目公司(目前该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协议中约定的公司相关权利与义务由项目公司承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5日通过邮件、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吴延红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维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高永恒先生、朱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审议通过《选举高永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选举朱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杨德明先生、张贞智先生、蒋元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德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贞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蒋元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7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提名韦泽林先生、韦植林先生、韦洪文先生、李维先生、吴延红女士、姚光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杨德明先生、张贞智先生、蒋元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德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贞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蒋元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选举成功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韦泽林: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中山市小榄沙土方工程公司、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现兼任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经理、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韦泽林为公司60余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于2019年12月7日获得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颁发的“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终身成就奖”。

截止目前,韦泽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诺睿投资比例为100%,诺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4,570,350股;通过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首汇投资比例为33.33%,首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151,320股;通过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岚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凌岚科技比例为33.34%,凌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0,067,750股;通过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德慧投资比例为33.26%,德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613,780股。韦泽林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担任董事长及经理,在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诺睿投资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并实际控制诺睿投资;为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10人是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韦植林先生系韦泽林先生之五弟,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维先生系韦泽林女儿韦绮雯之配偶,公司董事韦洪文系韦泽林二弟韦润林之子。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韦泽林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韦泽林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韦洪文: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裕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中山市小榄菊花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沙土方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芝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润和建材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菊城海岸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协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2015年7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韦洪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三和沙石比例为16.7%,三和沙石合计持有建材集团比例100%,建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7,411,8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10人是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韦泽林先生系韦洪文父亲韦润林之大哥,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维先生系韦洪文父亲韦润林大哥韦泽林女儿韦绮雯之配偶,公司董事韦植林系韦洪文父亲韦润林之二弟。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韦洪文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韦洪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李维: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助理、营销经理;现兼任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截止目前,李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见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方见咨询比例为40.54%,方见咨询持有公司7,400,000股;通过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迦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迦诺咨询比例为6.25%,迦诺咨询持有公司5,6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10人是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韦泽林先生系李维先生配偶韦绮雯之父亲,公司董事韦植林系李维先生配偶韦绮雯父亲之五弟,公司董事韦洪文先生系李维先生配偶韦绮雯父亲二弟之子。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李维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李维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吴延红: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广州吴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总经理、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21年3月9日起代行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吴延红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00股。通过方见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方见咨询比例为13.51%,方见咨询持有公司7,400,000股。吴延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吴延红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姚光敏: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MBA)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历任东莞市东海水族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广东胜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市格格皮具有限公司总裁、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截止目前,姚光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方见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方见咨询比例为20.27%,方见咨询持有公司7,400,000股。姚光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姚光敏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杨德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韶关市分行职员;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任云南财经大学副教授;2013年1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副教授、教授,现同时担任博士生导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杨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德明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杨德明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张贞智:男,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数学系本科,统计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4 年8月至1998年7月,在厦门大学教务处任科员;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在厦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名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办任董事长秘书; 2002年12月至2007年7月,在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8月,在光控新能源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在上海朴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同时担任嘉兴睿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朴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朴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诚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兆明资产管理合伙(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朴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朴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朴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朴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由于张贞智先生兼任的公司有较为成熟的投后管理机制,张贞智先生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行本次拟任独立董事职责。张贞智先生具备拟任独立董事职责必备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将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发挥积极的作用。

截止目前,张贞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贞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张贞智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蒋元海: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建筑材料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建材局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工程师,2004年至今就职于嘉兴学院,现任学院教师、教授级工程师。

蒋元海先生2003年12月由中国非金属矿集团授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4年11月经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高级及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评审,江苏省人事厅颁发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2019年9月获得了嘉兴学院 “第5届陈省身教师成就奖”,2020年12月获得中国混凝土水泥制品协会 “混凝土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21年获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公益类二等奖”。

截止目前,蒋元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元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蒋元海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高永恒: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劳动经济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1986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内蒙古自治区第二物资储运经销公司副科长;1998年6月至1999年5月,任中山市海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5月至2011年3月,任中山新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1年3月至2018年4月,历任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公司金融部资金管理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截止目前,高永恒先生通过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迦诺咨询”),其持有迦诺咨询比例为5.36%,迦诺咨询持有公司5,600,000股。高永恒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高永恒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永恒: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劳动经济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1986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内蒙古自治区第二物资储运经销公司副科长;1998年6月至1999年5月,任中山市海龙化工实业有限